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自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I.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七「M.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編纂]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細則採納後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JOE Green Capital Limited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Amazana Investments Limited、Amazana Equity Limited及Amazana Ventures Limited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d) 日期為[編纂]的臨時清盤人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f)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g)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由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價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i) 本文件附錄六所提述由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就概述公司法若干範疇編製的函件；
- (j)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目標集團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Bird & Bird ATMD LLP編製的新加坡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新加坡法律的若干方面及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法規；
- (l) 目標集團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the Law office of K K Chong & Company編製的馬來西亞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內容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若干方面及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法規；
- (m) 香港大律師鄧俊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出具的法律意見；
- (n) 本文件附錄七「I.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o) 本文件附錄七「M.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p)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同意書；
- (q) 公司法；及
- (r) 本文件副本。